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光电信”）的委托，担任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于2013年8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申请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情况



2013年9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项的请示》（苏国资[2013]98号），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批准。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书面回复，明确：“鉴于苏国资[2013]98号文所报事项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可由省国资委直接批准”。

基于上述情况，且鉴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未规定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导致原国有股东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情况

2013年7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3]71号），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移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06号），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移给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的批准情况

就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商务部于2013年8月16日向苏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2013]商资服便231号），明确本次交易应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8号令”）第五条“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并“应按照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据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应取得商务部批准。2013年9月25日，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审批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鉴于28号令并未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时必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才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我们认为，公司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并不违反28号令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该等授权和批准，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Zhu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Tia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天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uan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